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49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淇

被告 高稜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380元，及其中新臺幣181,839元部分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6,3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經查，兩造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6,880元，及其中181,839元自民國

01 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2 (見本院卷第7頁)」，後原告於114年10月31日具狀變更聲
03 明而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39頁)，前揭變更核屬
04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2日向原告請領VISA信用卡(卡
10 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
11 帳消費。然被告至114年5月1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186,380
12 元未給付，其中181,839元為消費款，4,541元為循環利息，
13 另被告依約亦應給付其中181,839元，自114年5月16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爰提起本訴等語，
15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6,380元，及其中181,839元自11
16 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中國信託信用卡線
21 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
22 卡約定條款、被告所持信用卡之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23 詢、信用卡消費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第
24 37至125頁)，經核卷證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
25 及開庭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
26 執等情，有送達回證與報到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3頁、
27 第143頁)，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8 定，被告視同自認。據上，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29 (二)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31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01 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則依兩造間
02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規定，原告請求其中181,839元部分自1
03 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亦屬
04 有理。

05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6,380元，及其中181,839元自114
06 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07 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6,380元，及其中181,839元
09 部分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
1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
14 告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七、本件如訴訟費用計算書所示之訴訟費用2,800元，應由被告
18 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
19 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
20 項所載。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黃子芸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新臺幣）

01

項 目	金 額
第一審裁判費	2,800元
合 計	2,800元